##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台

北探索館5樓) 承辦人:張巴頓

電話: 02-27208889或1999轉2012

傳真: 02-27205996

電子信箱:gx910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 北市原經建字第1123006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6688053\_1123006909\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進用原住民獎勵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市長原民政策「增加機關進用原住民額度」,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除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尚能逐年新增聘用五類人員,另在辦理公務人員外補作業時亦能踴躍進用其他機關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公務人員,特擬訂旨揭計畫。

## 二、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 (一)實施期程:自即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
- (二) 敘獎標準及額度:本府各機關學校符合自治條例規定, 該年度新增進用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五類人員1人(含以 上):
  - 1、新增進用公務人員:
    - (1)較前一年度進用人數增加1人者,有功人員嘉獎一次3人。
    - (2)較前一年度進用人數增加2至3人者,有功人員嘉獎







- 二次1人,嘉獎一次2人,如敘獎人數超過3人時, 得於總獎勵額度嘉獎4次範圍內調配。
- (3)較前一年度進用人數增加4人以上者,有功人員記功一次1人,嘉獎二次1人,嘉獎一次1人,如敘獎人數超過3人時,得於總獎勵額度嘉獎6次範圍內調配。

## 2、新增進用五類人員:

- (1)較前一年度進用人數增加1人者,有功人員嘉獎一次2人。
- (2)較前一年度進用人數增加2至3人者,有功人員嘉獎二次1人,嘉獎一次1人,如敘獎人數超過2人時, 得於總獎勵額度嘉獎3次範圍內調配。
- (3)較前一年度進用人數增加4人以上者,有功人員嘉 獎二次2人,嘉獎一次1人,如敘獎人數超過3人 時,得於總獎勵額度嘉獎5次範圍內調配。
- 三、本案將依本府108年8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083007561號函 規定之專案敘獎原則(五):「辦理市長交辦政策性之重 大任務」,由本會每年度簽辦有功人員專案敘獎。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

副本:電2873/08/98文



